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平先生、魏晓玲女士、林达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陈凤亚女士、成燕玲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